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和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2月2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2)渝0102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被告甘伟伦于2023年4月20日签订了《和解协议》。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世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甘伟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被告甘伟伦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3-028)。

被告甘伟伦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1-001)。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与被告甘伟伦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3-028)。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被告甘伟伦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1-001)。被告甘伟伦已根据(2019)渝0112民初27047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渝0112执6270号。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鉴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的上述诉讼事项，经双方协商，现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和租赁合同纠纷的处理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一、经双方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项下公司应支付的借款本金、资金占用利息和租赁合同纠纷项下被告应支付的租金、房屋占用费、预期利益损失等款项进行品迭，双方确认，在被告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二条相关事项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被告支付¥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具体支付时间

如下：

（一）公司在收到附件 1《移交设施设备清单》上所列房屋及设施设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告支付人民币¥1,5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二）公司在限制消费令解除及银行账户解除司法冻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告支付人民币¥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被告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执行法院申请撤销对公司和原法定代表人郑文韩的限制消费令，并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50001313800050212611、50001313600050229419）的司法冻结。

被告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将《物业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现场移交给公司，移交范围以附件 1《移交设施设备清单》为准。被告确认，租赁物业在上述实际移交之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燃气、电话通讯等）由被告承担并支付完毕。

公司在被告递交上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上诉。

三、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后，（2021）渝 0112 执 6270 号案件执行完毕，被告应在 10 日内向执行法院申请出具结案文件。

四、双方确认，上述事项履行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了结，任何一方均不能依据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或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向另一方要求支付其他款项。

被告甘伟伦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郑文韩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全部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未偿还债务。

五、本协议为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后就双方债权债务的清理及偿还事宜达成的最终书面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以前就债权债务事宜形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往来函件、声明或谈判等；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款项支付义务后，双方因原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物业租赁合同等）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了结，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原合同主张任何权利。

（二）其他进展

无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被告支付相关款项。同时，公司将  
对收回的加工厂进行维护并尽快重新投入生产。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和解协议》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